

北京神经变性病学会

北京神经变性病学会科研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神经变性病学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会”）科研项目的管理，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科技进步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8〕25号）等相关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项目经费的筹集、使用与管理。项目资金的来源包括接受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项目提供的资金支持、北京神经变性病协会结余资金或依法筹集的其他项目资金等。提供支持经费的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指定项目的课题承担单位和负责人，也不得要求研究使用其生产或关联的产品。

第三条 项目的管理架构。

- 1. 临床研究项目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管委会”）：**管委会由学会领导及3至5名领域专家组成，成员任期五年。管委会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 1. 指导项目的经费筹集；
 2. 审定项目相关的管理办法和配套制度；
 3. 审核学会科研方向指南和立项申请。
 4. 研究解决项目管理中的重大问题。

北京神经变性病学会

- 学术秘书处：**学术秘书处负责日常事务的管理工作，确保科研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包括项目的组织协调、资料整理、会议安排等。
- 学会专家组：**学会专家组（3至5名领域专家）负责对课题申报进行专业性的审核，确保项目的科学性、可行性和创新性。

第二章 课题申报管理

第四条 科研项目指南的制定。学会专家组或相关分支机构根据年度科研需求，向管委会提交优先研究方向建议书。管委会组织专家论证会，对研究方向进行充分论证，形成《科研项目申报指南》。

第五条 课题申报公告的发布。通过学会官网发布课题申报公告。公告中将包括《科研项目申报指南》中的研究方向、申报条件、所需材料清单及申报的截止时间。课题申报单位应根据公告相关要求，准备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。

第五条 课题申报单位的要求：

- 应为独立法人单位，具备开展研究所需的基础条件，拥有专门的科研管理部门、机构伦理委员会及相关管理制度。
-

北京神经变性病学会

2. 每个申报单位在同一项目下只能申报 1 个课题。
3. 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提交学会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4. 需符合申报公告中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六条 对课题负责人的要求：

1. 应具备良好的科学研究职业道德，无科研诚信失信、科研不端等行为记录。一旦发现并核实存在学术造假、学术剽窃、隐匿学术事实、虚假学术宣传等行为，将实行一票否决制度。
2. 需为申报单位的正式在职人员，从事与临床相关的科研活动，并持有有效的医师资格证、执业证及 GCP 培训合格证。
3. 应具有主治（含）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，具备牵头制定课题研究方案并主持研究的能力，能够保证有足够的时间用于研究，且能在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前完成研究任务并结题。
4. 同一项目下，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 1 项课题。如果课题负责人在学会其他研究项目中仍未结题，则不得申报新课题。
5. 应根据资助强度合理安排研究内容和经费，超出资助强度的经费需要填写自筹经费承诺函，明确资金来源，并由出资单位盖章。

第七条 课题申报材料提交。申报单位需在公告后 7 日内，按要求提

北京神经变性病学会

交以下材料：课题申报书、单位资质证明材料、科研诚信承诺书及其他必要材料。

第八条 形式审查。学会将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若材料不符合要求，申报单位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一次补充修改，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回，或修回后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，将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。

第三章 评审管理

第六条 评审程序。学会组织专家对课题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评审程序包括科学性审查及结果公示两个阶段。

第七条 科学性审查。学会专家组对形式审查合格的课题进行科学性审查，评估课题的科学性、可行性和创新性。对于金额超过拾万元（含）的项目需进行外部盲审，邀请3位非学会专家对课题进行独立审查，确保评审的公正性和客观性。对于金额超过拾万元（含）的项目，学会将安排答辩评审环节，课题负责人需现场答辩，进一步阐述课题的研究方案和实施计划。

第八条 结果公示。科学性审查通过后，拟资助课题的相关信息将在

北京神经变性病学会

北京神经变性病协会官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，应向学会反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若无异议，学会将根据公示结果报学会领导审批，最终确认资助课题。学会将向通过审查的课题承担单位发出正式的资助通知。

第四部分 课题实施

第九条 课题执行书的签订与经费拨付。学会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执行书，并根据课题进展向课题承担单位分期拨付研究经费。课题承担单位应将课题研究经费纳入单位收入进行统一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第十条 课题实施与预算调整。课题承担单位应督促课题负责人按照执行书的要求开展研究工作，并确保课题实施过程中的原始记录完整。为了适应课题实施，课题负责人可在不影响课题整体目标的情况下，根据课题实施情况自行调整预算各部分支出比例。

第十一条 课题实施检查。学会可根据需要组织有关方面对课题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，确保课题按照要求执行。

北京神经变性病学会

第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变更。课题承担单位不得擅自变更课题负责人。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变更课题负责人，课题承担单位应及时向学会提出变更申请，并说明变更理由。未经批准而擅自变更课题负责人的，学会有权终止该课题，并收回相关研究经费。

第十三条 研究目标调整。课题实施过程中，原则上不允许更改研究目标。如确需调整，课题负责人应及时提出申请，并经过课题承担单位审核后报学会批准。

第十四条 课题延期申请。如因不可控的客观原因，课题无法按期完成研究计划，课题负责人可申请延期，申请的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年。课题负责人应在课题研究到期前6个月以上提出延期申请，经课题承担单位审核后报学会批准。

第五部分 课题的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

第十五条 课题的中期检查。课题承担单位须按照学会的要求提交课题中期进展材料。学会将组织专家对课题进展情况进行评审，评审形式包括会议评审或现场查验。对中期检查合格的课题，学会将按计划拨付研究经费的中期款项；对于中期检查不合格的课题，学会

北京神经变性病学会

有权终止该课题的研究，并视情况收回部分或全部已拨付的经费。

第十六条 课题的结题验收。 结题验收可通过会议评审或现场验收的形式进行。课题承担单位需按学会的要求提交结题报告。学会将组织专家对课题完成情况进行验收，必要时可要求课题承担单位委托课题负责人进行汇报和答辩。验收结果将分为以下三类：验收通过、整改后通过和验收不通过。对于验收通过的课题，学会将拨付研究经费尾款，课题负责人可根据需要使用尾款进行相关领域的研究，课题承担单位负责对尾款使用进行管理。对于整改后通过的课题，学会可根据经费实际使用情况拨付研究经费尾款。对于验收不通过的课题，学会将不拨付课题研究经费尾款，并有权收回全部或部分已拨付的研究经费。

